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6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慶春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慶春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補充採尿時間為「113年1月19日10時55分許」；證據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日執行完畢後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是被告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其程序堪屬正當。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879

01 號、109年度簡字第657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月、5月確
02 定；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9年度簡字
03 第120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揭各罪經屏東地院以1
04 09年度聲字第15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
05 0年6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迄於110年9
06 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是其前
07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等節，業據聲請意
09 旨指明並提出前案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
10 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審酌被告
11 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施用毒品案件，足見其未能因上開案件
12 刑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且其前已有其他施用毒品案件經
13 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仍再犯本案，堪認其刑罰反應力顯然
14 薄弱，有加重刑罰予以矯治之必要；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
15 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6 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過苛之情
17 事，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
19 毒癮並警惕悔改而再為本案犯行，尚乏禁絕毒害之決心，惟
20 念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
21 質，反社會性程度較低，復考量被告有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
22 制條例之刑事前科，本件則為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後二犯施
23 用毒品罪（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價，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
25 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周素秋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733號

14 被 告 鐘慶春（年籍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鐘慶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
19 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20 民國112年2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另陸續因施用毒品案件，
21 經橋頭地院分以108年度簡字第2879號、109年度簡字第657
22 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月、5月確定；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下稱屏東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20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
24 月確定，前揭各罪經屏東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580號裁定
25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0年6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
26 出監並交付保護管束，迄於110年9月1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
27 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未戒絕毒品，復基於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上午某時
29 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
30 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29日14時30分許，在新竹縣○○市
02 ○○○路000巷0號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緝獲，發現其為毒品
03 調驗人口，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呈
06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鐘慶春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
09 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0 陽性反應，此有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應
11 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編號：Z00000000000
12 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出具
13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各1
14 紙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17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18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9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
20 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
21 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22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23 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9 檢 察 官 蘇恒毅